

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湘语办〔2018〕9号

关于做好湖南省 2018 年国家汉字 应用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语委办、有关高等学校语委办，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湖南省实施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，根据教育部语用司《关于推进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司函〔2016〕28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 2018 年湖南省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

测试对象为湖南省各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的在校生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学校统筹参测。

二、测试时间

2018 年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7 日（周六）上午 9:00 - 10:20（全国统一时间），采用国家统一试卷。

三、测试费用和教材使用

湖南省 2018 年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不收费，考务工作费用由各学校自行承担。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语测中心”）承担师资培训、试卷印刷、阅卷及证书印发等费用。

培训教材《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与培训》由各校自愿征订。

四、工作进程

(一) 上报计划。 请各院校于 9 月 10 日前汇总报名情况，填写湖南省 2018 年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申报表(见附件)报送至省语测中心。

(二) 组织培训。 9 月中下旬，省语测中心组织考点负责人、培训课教师、系统管理员开展湖南省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培训。请各院校根据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合理安排相关课程，组织考生做好参测准备。

(三) 上传信息。 请各参测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汇总考生信息，并按要求上传至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，同时将考场排次和试卷需量情况报送至省语测中心。

(四) 召开考务会议。 11 月 16 日，召开湖南考区考务工作会议，请各考点考务负责人、测试巡考员参会，届时分发考卷及考务用品，请各参测单位安排专人(至少 2 人)、专车到省语测中心领取。

(五) 组织考试。 11 月 17 日，严格按照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要求组织测试。

(六) 组织阅卷。 测试结束后，省语测中心组织专家阅卷。

(七) 印发证书。 省语测中心根据考生测试成绩印发《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。

(八) 总结工作。 请各参测单位将本此测试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材料，与 11 月 22 日前报送至省语测中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主动作为。《汉字应用水平等级及测试大纲》(2016年修订)规定：高校学生在阅读、书写的综合表现方面应达到汉字应用水平等级二级。推广汉字应用水平测试，是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的重要举措，对规范国家语言文字使用、改善社会用字环境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促进社会发展进步都有重要的意义。

(二) 注重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请各院校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，进一步扩大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的社会影响。

(三) 细致认真，协同配合。汉字应用水平测试是教育部、国家语委组织实施的语言类标准化水平测试，各参测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。省语测中心应切实做好统筹协调，确保2018年湖南省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进行顺利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龙思羽；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731-84715569；邮箱：hnyycs2017@163.com；通讯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杨家山职院街199号。

教材征订联系人：段蓉，电话：17373191658.

附件：2018年湖南省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申报表

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 8月 13日



附件

2018年湖南省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申报表

单位（盖章）_____

填报人_____

联系方式_____

单位名称	考点负责人	联系方式	考点地址	参测人数	征订教材数